昆山市农业农村局
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

昆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项目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0〕16号、苏财农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你们编制并上报2020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项目（第二批）《昆山市2020年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》1个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经专家审核、修改，现予以批复。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

存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2.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。

3.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。

联系人：

周斌（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8511；

杨柳（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8512；

杨志英（市财政局社农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10574。

附件：昆山市2020年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昆山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12日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12日印发